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拜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综合咨询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综合咨询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它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幸福策略（北京）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89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幸福策略（北京）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